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单位的琼海市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(农作物病虫害防控)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绿田田农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）：莫松林

日期：2020年7月10日

- 注：1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2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3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小微 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海南绿田田农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91460100MA5T69JE55	108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